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15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步入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主旋律的“新常态”下，传统产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中央和地方环保产业 PPP 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供给侧改革”的迅速升温，尚处于成长期的环保产业正在成为新一轮的投资风口，成为诸多实力企业的争夺焦点，掀起了新一轮跨界并购、“跑马圈地”的高峰，行业竞争在资本的推波助澜下日趋白热化。

2015 年，公司继续按照“产业经营+资本运营”的战略思路，围绕“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聚焦“环保+水务”的核心主业，加大资本运营力度，开展产业并购和扩张。同时，通过持续深化运营机制创新、优化企业管控体系、提升技术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运营管控能力，确保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加强资本运作，完成首次定向增发。公司于 2014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工作。2015 年 10 月，以 12.02 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7,348.1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8.57 亿元，新增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增是中山公用买壳上市以来的首次股权融资，对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产业拓展，成功进军固废领域。公司以并购重组为主要手段，放眼全国寻找环保产业项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拥有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本次收购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固废处理领域，拓展了公司的环保产业链。

搭建资本平台，形成多层次投融资体系。2015 年 5 月，全资设立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投资拓展的平台公司。其后，公用环保与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以节能环保、新能源等行业为投资主线，总规模预计 20 亿元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7 月，设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22 亿港元，以此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清晰战略路径，积极储备项目资源。通过多次论证，公司的战略实施路径已然清晰，区域化发展及区域化运营的模式已着手布局，为2016年项目落地及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加大水务业务拓展，本地业务稳中求进。2015年，公司组建二次供水分公司，搭建二次供水项目管理体系。2015年4月，接收运营民众生活污水二期项目，实现民众镇供排水一体化运营。以上措施为完善水务产业链、培育增长点打下基础。

打造区域农产品流通中心。2015年3月，公司重点投资项目“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完成，蔬菜行业搬迁运营；12月，水果行业搬迁进场，标志着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并将成为公司市场运营板块的新增长点。

港口客运年度盈利创历史新高。2015年，控股公司中港客运持续优化运营管控机制，借助互联网手段加大营销力度，企业效益连年增长，成为粤港水路高速客运的龙头企业。同时，为提升该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综合融资能力，2015年7月启动中港客运挂牌新三板工作。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同比增长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亿元，同比增长98.46%；基本每股收益1.05元，同比增长9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35%，同比增长6.94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0,272,341.32	100%	1,154,874,930.19	100%	6.53%
分行业					
主营业务：					
供水	633,487,106.86	51.49%	607,010,993.10	52.56%	4.36%
污水、废液处理	98,190,208.23	7.98%	105,979,294.10	9.18%	-7.35%
市场租赁业	145,235,380.02	11.81%	137,495,537.07	11.91%	5.63%
物业管理	16,497,895.41	1.34%	16,142,095.06	1.40%	2.20%
客运服务	194,197,445.87	15.79%	180,434,870.03	15.62%	7.63%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26,837,946.53	2.18%	-	-	-
其他	23,640,575.84	1.92%	13,221,592.06	1.14%	78.80%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69,469,371.68	5.65%	74,227,266.37	6.43%	-6.41%
技术支持费	1,871,806.95	0.15%	3,893,512.94	0.34%	-51.92%
代收费手续费	3,127,968.53	0.25%	2,197,346.91	0.19%	42.35%
物业出租	4,352,845.10	0.35%	3,629,151.03	0.31%	19.94%
停车场收入	1,997,746.23	0.16%	2,054,754.25	0.18%	-2.77%
其他收入	11,366,044.07	0.93%	8,588,517.27	0.74%	32.34%
分产品					
主营业务:					
供水	633,487,106.86	51.49%	607,010,993.10	52.56%	4.36%
污水、废液处理	98,190,208.23	7.98%	105,979,294.10	9.18%	-7.35%
市场租赁业	145,235,380.02	11.81%	137,495,537.07	11.91%	5.63%
物业管理	16,497,895.41	1.34%	16,142,095.06	1.40%	2.20%
客运服务	194,197,445.87	15.79%	180,434,870.03	15.62%	7.63%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26,837,946.53	2.18%	-	-	-
其他	23,640,575.84	1.92%	13,221,592.06	1.14%	78.80%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69,469,371.68	5.65%	74,227,266.37	6.43%	-6.41%
技术支持费	1,871,806.95	0.15%	3,893,512.94	0.34%	-51.92%
代收费手续费	3,127,968.53	0.25%	2,197,346.91	0.19%	42.35%
物业出租	4,352,845.10	0.35%	3,629,151.03	0.31%	19.94%
停车场收入	1,997,746.23	0.16%	2,054,754.25	0.18%	-2.77%
其他收入	11,366,044.07	0.93%	8,588,517.27	0.74%	32.34%
分地区					
广东省	1,230,272,341.32	100.00%	1,154,874,930.19	100.00%	6.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供水	633,487,106.86	450,451,245.22	28.89%	4.36%	2.78%	1.09%

污水、废液处理	98,190,208.23	56,745,103.48	42.21%	-7.35%	-8.91%	0.99%
市场租赁业	145,235,380.02	54,491,821.49	62.48%	5.63%	0.97%	1.73%
客运服务	194,197,445.87	67,852,225.93	65.06%	7.63%	-18.07%	10.96%
分产品						
主营业务:						
供水	633,487,106.86	450,451,245.22	28.89%	4.36%	2.78%	1.09%
污水、废液处理	98,190,208.23	56,745,103.48	42.21%	-7.35%	-8.91%	0.99%
市场租赁业	145,235,380.02	54,491,821.49	62.48%	5.63%	0.97%	1.73%
客运服务	194,197,445.87	67,852,225.93	65.06%	7.63%	-18.07%	10.96%
分地区						
广东省	1,230,272,341.32	737,766,610.87	40.03%	6.53%	2.75%	2.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吨	388,872,375	375,312,983	3.61%
	生产量	吨	447,896,616	435,055,151	2.95%
	库存量	吨	0	0	0.00%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吨	98,471,215	98,128,976	0.35%
	生产量	吨	98,471,215	98,128,976	0.35%
	库存量	吨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50,451,245.22	61.05%	438,268,136.54	61.04%	2.78%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56,745,103.48	7.69%	62,293,819.44	8.68%	-8.91%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54,491,821.49	7.39%	53,969,713.89	7.52%	0.97%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16,356,174.99	2.22%	14,639,060.43	2.04%	11.73%
客运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67,852,225.93	9.20%	82,815,050.79	11.53%	-18.07%
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24,020,518.89	3.26%	-	-	-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0,054,362.27	2.72%	11,053,188.56	1.54%	81.44%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其他业务成本	41,741,869.50	5.66%	50,050,245.51	6.97%	-16.60%
代收费手续费	其他业务成本	228,344.38	0.03%	129,961.08	0.02%	75.70%
物业出租	其他业务成本	1,348,644.58	0.18%	1,821,354.95	0.25%	-25.95%
停车场	其他业务成本	240,115.10	0.03%	118,467.96	0.02%	102.6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236,185.04	0.57%	2,830,998.86	0.39%	49.6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供水	原材料	278,154,331.19	37.70%	251,564,604.77	35.04%	10.57%
供水	职工薪酬	21,651,395.50	2.93%	20,859,770.11	2.91%	3.79%
供水	折旧费及摊销	90,722,299.61	12.30%	93,448,463.28	13.02%	-2.92%
供水	其他成本费用	59,923,218.92	8.12%	72,395,298.38	10.08%	-17.23%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821,404.53	0.25%	1,507,841.00	0.21%	20.80%
污水处理	职工薪酬	7,013,784.55	0.95%	8,074,751.00	1.12%	-13.14%
污水处理	折旧费及摊销	22,900,689.61	3.10%	24,906,875.99	3.47%	-8.05%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25,009,224.79	3.39%	27,804,351.45	3.87%	-10.05%
市场租赁业	职工薪酬	17,270,826.38	2.34%	17,024,500.18	2.37%	1.45%
市场租赁业	折旧及摊销	31,436,867.38	4.26%	27,268,311.93	3.80%	15.29%
市场租赁业	其他	5,784,127.73	0.78%	9,676,901.78	1.35%	-40.23%
物业管理业	职工薪酬	15,938,309.35	2.16%	13,963,338.83	1.94%	14.14%
物业管理业	折旧及摊销	56,303.72	0.01%	66,860.66	0.01%	-15.79%

物业管理业	其他	361,561.92	0.05%	608,860.94	0.08%	-40.62%
旅客运输	职工薪酬	11,024,839.31	1.49%	9,542,771.38	1.33%	15.53%
旅客运输	修理费	12,620,680.79	1.71%	13,887,140.00	1.93%	-9.12%
旅客运输	燃料	28,097,072.59	3.81%	47,669,932.62	6.64%	-41.06%
旅客运输	其他	16,109,633.24	2.18%	11,715,206.79	1.63%	37.51%
垃圾处理及发电	职工薪酬	2,563,399.98	0.35%	-	-	-
垃圾处理及发电	折旧费及摊销	12,784,424.88	1.73%	-	-	-
垃圾处理及发电	其他成本费用	8,672,694.03	1.18%	-	-	-
其他	其他成本费用	20,054,362.27	2.72%	11,053,188.56	1.54%	81.44%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其他业务成本	41,741,869.50	5.66%	50,050,245.51	6.97%	-16.60%
代收费手续费	其他业务成本	228,344.38	0.03%	129,961.08	0.02%	75.70%
物业出租	其他业务成本	1,348,644.58	0.18%	1,821,354.95	0.25%	-25.95%
停车场	其他业务成本	240,115.10	0.03%	118,467.96	0.02%	102.6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236,185.04	0.57%	2,830,998.86	0.39%	49.64%

说明: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1,977.66万元,增长2.75%。主要是: 供水售水成本增加1,218.31万元, 商贸公司成本增加900.12万元, 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52.21万元, 物业管理成本增加171.71万元, 客运服务成本减少1,496.28万元, 污水、废液处理成本减少554.87万元, 建筑安装成本减少830.84万元, 本年收购天乙能源垃圾发电成本增加2,402.05万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15年5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年7月, 公司收购天乙能源100%股权,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3. 2015年8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4. 中山市青葱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于2015的1月注销, 2015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6,764,500.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财政局	92,025,051.76	7.48%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73,513,799.84	5.98%
3	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	42,910,062.08	3.49%
4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21,691,581.04	1.76%
5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16,624,005.92	1.35%
合计	--	246,764,500.64	20.0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8,345,060.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1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99,714,266.10	19.77%
2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95,561,982.00	18.94%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74,182,450.80	14.71%
4	广东省西河流域管理局	30,648,593.88	6.08%
5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28,237,767.76	5.60%
合计	--	328,345,060.54	65.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825,199.26	50,758,280.51	23.77%	--
管理费用	147,188,861.57	156,028,675.11	-5.67%	--
财务费用	112,526,347.65	78,311,277.07	43.69%	主要是 2014 年 7 月发行二期公司债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596,061.09	1,445,758,985.39	1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86,764.27	1,065,791,697.78	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9,296.82	379,967,287.61	-1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934,743.86	3,595,693,115.05	9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0,327,982.96	4,362,251,618.13	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6,760.90	-766,558,503.08	11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00,243.25	794,160,802.57	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51,535.84	236,068,228.43	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48,707.41	558,092,574.14	-1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220,594.08	171,500,896.82	426.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98.46%，主要是本期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0.7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74.34%，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度权益法核算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影响所致，不涉及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12,705,044.91	89.01%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的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5,130.15	0.00%	计提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5,542,319.73	2.24%	主要是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10,701,756.76	0.6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88,973,565.42	11.56%	685,752,971.34	6.89%	4.67%	本年收回到期理财产品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64,492,205.21	0.47%	53,248,432.41	0.53%	-0.07%	-
存货	70,323,924.18	0.51%	37,486,709.00	0.38%	0.14%	-
投资性房地产	674,619,030.88	4.91%	574,098,683.95	5.77%	-0.86%	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462,111,900.67	61.57%	5,489,100,845.78	55.14%	6.43%	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58,210,071.87	12.06%	1,662,177,677.01	16.70%	-4.63%	主要是本年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42,841,016.13	1.04%	153,533,770.38	1.54%	-0.50%	主要是本年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0.59%	-	-	0.59%	主要是收购天乙能源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无形资产	722,211,732.24	5.25%	283,098,635.63	2.84%	2.41%	主要是收购天乙能源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0.18%	-	-	0.18%	主要是收购天乙能源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192,047.29	0.18%	11,338,365.94	0.11%	0.07%	主要是增加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51,111.10	0.32%	-	-	0.32%	是购买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101,863.35	1.39%	860,000,000.00	8.64%	-7.25%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0.10%	62,508,055.55	0.63%	-0.53%	是购买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6,701.79	0.06%	2,437,585.00	0.02%	0.04%	主要是收购天乙能源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6,103,875.41	1.35%	108,897,786.04	1.09%	0.26%	主要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378,066.75	0.72%	32,489,059.93	0.33%	0.39%	主要供水预收外接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605,315.31	1.81%	131,270,064.93	1.32%	0.49%	主要是增加应付股权转让款
递延收益	19,718,493.04	0.14%	6,995,134.55	0.07%	0.07%	主要是供水增加了政府补助
股本	1,475,111,351.00	10.73%	778,683,215.00	7.82%	2.91%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098,184,219.16	15.27%	788,821,006.38	7.92%	7.35%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及权益法核算下广发证券发行H股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317,541.32	0.03%	2,973,624.02	0.03%	0.00%	主要是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568,796,554.73	4.14%	431,620,117.82	4.34%	-0.20%	主要是按本年利润计提了10%的盈余公积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77,760,000.00	264,850,500.00	344.69%

说明：公司不断强化对外投资力度，在不同领域均有所拓展。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注册成立公司	已完成	-150,000.00	-182,817.22	否	2015年05月13日	注1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渗滤液处理。	收购	167,760,000.00	100%	自有资金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029年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0,180,000.00	-3,089,132.93	是	2015年07月03日、2015年07月11日	注2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技术合作、证券投资及其它项目投资。	新设	71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注册成立公司及购买股权	已完成	0	-8,390,013.78	否	2015年07月25日	注3
合计	--	--	1,177,760,000.00	--	--	--	--	--	--	-10,330,000.00	-11,661,963.93	--	--	--

说明：

- （1）预计收益为报告期内的预计数；
- （2）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 60,000,000.00 设立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4,000,000.00 元设立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公司 2015 年投资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元，其中该公司注

册资本 8,192,600.00 元，报告期内购买广发 H 股的金额为 464,384,591.67 元。

披露索引：

注 1：《2015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注 2：《2015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注 3：《2015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定向增发	85,675.08	5,618.06	5,618.06	0	0	0.00%	80,104.96	注	0
合计	—	85,675.08	5,618.06	5,618.06	0	0	0.00%	80,104.9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获准非公开发行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88,324.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5.08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18.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7.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104.96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0,721.73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办理“转换”手续。

注：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8,378.65	8,378.65	67.16%	2015年10月30日	290.31	是	否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否	19,323.4	19,323.4	7.55	7.55	0.04%	2018年02月01日	0	是	否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1.5	1.5	0.01%	2018年02月01日	0	是	否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2,337.57	2,337.57	12.32%	2018年07月01日	0	否	否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732.7	12,732.7	14.52	14.52	0.11%	2019年05月01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00	5,600	5,600	5,6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675.08	85,675.08	16,339.79	16,339.79	---	---	290.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85,675.08	85,675.08	16,339.79	16,339.79	--	--	290.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2,337.57万元，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2,372,574,839.98	1,208,500,709.11	713,129,622.24	113,474,612.15	111,976,712.16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170,000,000.00	521,465,305.17	298,133,324.88	99,158,097.34	16,842,952.22	16,738,931.0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106,353,168.31	440,655,727.14	264,370,747.66	203,533,077.83	103,188,274.44	77,829,208.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7,621,087,664.00	419,097,014,689.90	79,820,828,761.92	33,446,639,919.41	17,679,193,807.38	13,612,353,378.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购买取得天乙能源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水务行业的发展态势

“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被列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十三五”规划建议中，进一步明确了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导向。

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预示着在经济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的背景之下，环保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具体到水务行业，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在经历了市场开放、引入竞争两个阶段后，开始进入监管趋严、效果导向、综合服务的新阶段。2015 年，中国环保水务行业显现出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对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需求不断增大，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十三五”财政和政策性资金的投资重心；二是新环保法、“水十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层面对水务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而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提供了进一步保证；三是国家在水污染防治领域鼓励推广 PPP 等市场化模式，通过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组合开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场主体间的格局关系面临新的调整。2015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了第二批 206 个 PPP 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达 6,589 亿元，其中水务项目投资占比为 14%。此外，2015 年国家选取迁安、白城等 16 家城市，示范建设“海绵城市”，总投资预计达千亿级；另有包头、沈阳等 69 个城市启动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总投资约 880 亿，预示着“环境综合服务时代”即将到来。

可以预见，随着产业的发展、政策红利的释放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环保水务行业将成为资金流入的热土。而具有战略路径清晰、资本运作能力较强、运营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突出等特征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公司将继续围绕“打造全国性的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以环保水务为重点面向全国市场进行项目筛选，通过并购进行区域化投资布局，做大做强环保水务核心业务；与此同时，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储运等关联行业寻找投资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固废行业发展态势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市场高速增长，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技术且处于行业快速成长期。预计“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行业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新增焚烧能力继续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商业模式将逐步由 BOT 向 PPP 模式发展；行业领先企业将通过并购延伸产业链、抢占市场份额并进入细分领域。

国家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垃圾处理费收入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 的税收政策，意味着垃圾处理企业将承担 30%

的增值税，压缩了企业的利润与现金流；财政部颁发的财税【2016】6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增加了企业的政策性支出。

3、农贸农批行业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对生鲜农产品安全和品质要求的提高，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明显加速；批发市场专业化、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生鲜农产品超市与主流电商进军生鲜食品领域与之形成竞争态势。预计未来批发零售业企业为取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将通过连锁经营、不断增强辐射力，积极向中小城市、农村市场拓展，或通过控股、参股、输出管理团队等多种方式整合商业资源，进行资本化扩张，实现跨区域企业并购及强强联合。大型零售企业销售额在整个行业中的比重会进一步增大，对供货商、生产商的影响力将不断增强，对区域市场、中小零售商的整合能力将进一步强化，与金融企业结合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为此，公司将在持续推进现有农贸、农批市场升级改造的同时，继续强化以ISO体系为基础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并适时引入行业优质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借鉴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更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带动市场运营板块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总体战略定位：

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定位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通过提升环保水务板块的产业经营能力，与资本运营平台协同增效，致力打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领先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公民企业，促成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企业。

2、业务板块战略定位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的战略目标是“以环保水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延伸及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要本地与外埠项目并重，进一步推动“立足中山、辐射全国”的“走出去”战略。对外投资以收购兼并为主，关注投资目标的未来增长潜力，做大环保水务、固废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推动持续增长，争取实现环保类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的有效提升。

公司农贸市场运营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优质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与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的盈利重心将向价值链上游转移，通过建立复合收费模式、搭建物流网络等措施，着力发展以“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平台。

（三）经营计划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 2015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以“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战略目标，在资本运营、产业拓展、提升运营和技术能力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现有业务板块连续 4 年持续保持较高利润增幅，业务范围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股权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领域，业务区域覆盖广东中山、珠海及山东济宁等省市。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0 亿元，完成重大资本性项目投资 11.78 亿元；2015 年底总资产规模 137.45 亿元。

2、2016 年度经营计划

（1）持续整合本地污水项目资源。发挥公司在中山的资源优势，以力争本地水务市场全覆盖为目标，以中山市镇区污水项目为重点，以委托运营、并购、PPP 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以期实现中山“污水一盘棋”。

（2）加速异地项目拓展，区域布局力求破局。在全国范围内优先选择经济基础相对较好、政府履约能力相对较强的区域重点跟进，并力争推动多个异地水务及固废类项目落地，以点带面，为走出中山、寻求区域发展破局。

（3）把握政策契机，培育增量市场。把握国家发展“海绵城市”、推进城镇黑臭水体及河涌治理等契机，发挥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与地方政府深入合作，争取 PPP 项目总包机会，以打造一站式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产业园和区域水环境治理示范区为载体，为公用后续发展培育增量业务。

（4）提升工程实力，延伸环保水务产业链。充分利用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增强工程施工及承包 PPP 项目的能力；探索与专业设计院所、设备供应商等进行深度技术合作，以迅速提升公司环保业务技术实力。同时，聚焦环保水务上下游前景看好的产业技术和项目资源，力求在产业链延伸上有实质性进展。

（5）优化激励机制，释放发展潜能。紧扣项目拓展需求，围绕运营能力和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以多元、开放的用人理念面向全国持续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且在增量分享计划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管理层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团队的主动性和创造力。

（6）发挥平台优势，聚焦主业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公用国际、环保并购基金等平台的优势，增加对外投资拓展机会；同时，以挂牌“新三板”、寻找合作方等方式提高非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聚焦环保水务主业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态，加强行业政策信息研究分析，就营改增等税收政策调整事宜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盈利增长风险：因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在公司利润中占比加大，证券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给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工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公司现有区域的供水水量预计将长期平稳，难以获得较大增幅，而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投资，导致运营成本递增，给公司盈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的利润占比；整合旗下产业资源，推动挂牌“新三板”，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3、水质安全风险：自来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关系到供水区域居民的用水安全，而环境破坏、水源水质污染给保障水质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的水质安全，拥有行业领先的水质检测实验室，并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保障出厂水水质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水质安全事件。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05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06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09月1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09月24日	其他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10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10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1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其他	-
接待次数			9

接待机构数量	10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其他	-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3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起草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5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灿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2014年预算执行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15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5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5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用途。

（四）2015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超出部分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5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3,027.23	115,487.49	7,539.74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8,442.97	74,798.63	73,644.34	98.46%
总资产（万元）	1,374,479.52	995,540.54	378,938.98	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86,905.43	747,430.75	339,474.68	45.42%
每股收益（元）	1.05	0.53	0.52	98.46%
每股净资产（元）	7.37	5.33	2.04	38.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7	-0.04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10.41%	6.94%	66.67%

说明：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539.74 万元，增长 6.53%。主要是：供水售水收入增加 2,647.61 万元，市场租赁业收入增加 773.98 万元，商贸公司收入增加 1,041.90 万元，客运服务增加 1,376.26 万元，污水、废液处理收入减少 778.91 万元，建筑安装收入减少 475.79 万元，本年收购天乙能源垃圾发电收入增加 2,683.79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73,644.34 万元，增长 98.4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7,539.74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977.66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 3,744.22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72,715.74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1,917.11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11.40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2,635.98 万元。

3、总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378,938.98 万元，增长 38.06%。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90,322.06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385.37 万元，存货增加 3,283.7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6,889.8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97,301.1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0,052.03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增加 43,911.31 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339,474.68万元，增长45.42%。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148,442.97万元，分配股东红利减少23,360.50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原因引起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3,725.32万元，广发证券发行H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14,904.06万元，公司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7,348.16万元和资本公积78,326.92万元。

（二）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3,027.23	115,487.49	7,539.74	6.53%
营业成本	73,776.66	71,799.00	1,977.66	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8.56	2,010.86	27.70	1.38%
期间费用	32,254.04	28,509.82	3,744.22	13.13%
投资收益	141,270.50	68,554.76	72,715.74	106.07%
营业利润	156,230.99	81,842.13	74,388.86	90.89%
所得税费用	6,709.41	4,073.43	2,635.98	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442.97	74,798.63	73,644.34	98.46%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说明详见（一）说明。

说明：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977.66 万元，增长 2.75%。主要是：供水售水成本增加 1,218.31 万元，商贸公司成本增加 900.12 万元，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 52.21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171.71 万元，客运服务成本减少 1,496.28 万元，污水、废液处理成本减少 554.87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减少 830.84 万元，本年收购天乙能源垃圾发电成本增加 2,402.05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27.70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营业税增加 86.63 万元，房产税增加 85.5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少 27.19 万元，教育费附加减少 13.59 万元，土地增值税减少 102.16 万元。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744.22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 1,206.69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426.18 万元，船票代售及信用卡手续费增加 738.19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883.98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705.3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 180.2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3,421.51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

出增加 2,282.14 万元(2014 年 7 月 3 日续发二期公司债相应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 公用国际(香港)汇兑损失增加 907.92 万元。

4、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72,715.74 万元, 增长 106.07%。主要是: 广发证券增加 67,294.22 万元, 中海广东增加 1,154.22 万元, 中山银达担保增加 408.20 万元, 理财收益增加 2,856.66 万元, 大丰自来水公司增加 404.24 万元, 中法供水公司增加 266.10 万元。

(三) 2015 年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98,684.30	165,067.27	33,617.03	20.37%
非流动资产	1,175,795.21	830,473.26	345,321.95	41.58%
资产合计	1,374,479.52	995,540.54	378,938.98	38.06%
流动负债	80,155.25	51,673.93	28,481.32	55.12%
非流动负债	190,413.62	180,272.72	10,140.90	5.63%
负债合计	270,568.86	231,946.65	38,622.21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86,905.43	747,430.75	339,474.68	45.42%
少数股东权益	17,005.23	16,163.14	842.09	5.21%
股东权益合计	1,103,910.65	763,593.88	340,316.77	44.57%

说明: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34,617.03 万元, 增长 20.37%。主要是: 货币资金增加 90,322.06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1,385.37 万元; 存货增加 3,283.72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4,435.11 万元(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减少 66,889.8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345,321.95 万元, 增长 41.58%。主要是: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97,301.11 万元, 其中(1)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及参股公司权益变动增加 244,462.65 万元, (2)对外投资增加 52,838.46 万元(对广发证券投资 46,438.46 万元、对珠海广发信德投资 6,000 万元、对深圳前海广发信德投资 4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850.81 万元, 是购买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0,052.03 万元, 是工程建设完工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 43,911.31 万元, 是本年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其合并日期初的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加 28,481.32 万元，增长 55.12%。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7,720.61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6,588.9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1,733.53 万元（应付天乙集团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500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0,140.90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 8,100 万元（天乙能源借款），递延收益增加 1,272.34 万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339,474.68 万元，增长 45.42%。原因请见（一）说明。

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842.09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净利润影响增加 3,562.67 万元，利润分配减少 3,016.22 万元，收购中山中俊物业 49%股权减少 35.11 万元，股东投入增加 330.75 万元。

（四）2015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93	37,996.73	-5,825.80	-1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68	-76,655.85	89,216.53	1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4.87	55,809.26	-10,034.39	-1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22.06	17,150.09	73,171.97	42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5.30	51,425.21	17,150.09	3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97.36	68,575.30	90,322.06	131.71%

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825.80 万元，下降 15.3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1,291.74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389.8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4,628.1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168.7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702.49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减少 10,008.09 万元（主要是本年收购天乙能源后支付其外部债务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9,216.53 万元，增长 116.39%。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款项增加 130,000 万元，本年投资增加 45,254.60 万元（本期对广发证券 H 股投资 46,438.46 万元、对珠海广发信德投资 6,000 万元、对深圳前海广发信德投资 4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12,949.44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10,753.56 万元，上年处置广发信托资产所得税减少 4,371.7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034.39 万元，下降 17.98%，主要是

吸收投资增加 86,105.83 万元（非公开发行收到 85,675.08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79,200.00 万元（上年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4,276.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21,670.46 万元（分配股利增加 16,757.78 万元，偿付公司债利息增加 4,600 万元）。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4,429,654.74 元。经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71,764,369.1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176,436.91 元后，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1,234,587,932.19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79,069,385.91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233,604,964.50 元后，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0,052,353.60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2,533,405.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137,518,948.3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评价，具体内容请见附后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编制了《中山公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事务所共派出审计人员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16 年 1 月 8 日进场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正中珠江事务所的审计工作,2016 年 2 月 28 日正中珠江事务所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公司 2015 年财务经营指标完成、业务发展和合并报表范围情况;2、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有关往来账款的函证情况;3、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4、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5、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6、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7、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8、需要重点关注和合规披露的其他财务事项。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

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正中珠江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审计费用。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14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且独立董事谢勇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谢 勇	17	17	0	0
周 琪	4	4	0	0
李 萍	16	16	0	0
凤良志	1	1	0	0
王 军	1	1	0	0
范晓军	13	12	1	0

备注：1.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谢勇、范晓军、李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凤良志、王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周

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晓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5. 1. 19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2.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助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4.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4.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4. 10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山公用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4. 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5. 7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5. 12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1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山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20	2015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24	2015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8. 2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及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0. 30	2015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在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王军先生担任委员。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变更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变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 2015 年度召开的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一届董事会秉承着切实发挥各自专业委员会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专

业性，本年度重新制定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1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5 年-2017 年战略规划》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两个议题进行研究讨论；

2015 年 4 月 16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公用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2015年4月1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中山公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公司启动聘请专业顾问机构事宜，2015年7月10日，与聘请的专业顾问机构签订合同，2015年11月，专业顾问机构出具《中山公用薪酬体系评估报告（初稿）》。

2015年7月1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聘请财务顾问制定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各位委员已与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有效沟通，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与国资委进行预沟通。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并提名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总经理，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2015年4月15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黄焕明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黄焕明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陆奕燎、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琪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陆奕燎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琪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10月26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邱福祥、孙风华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邱福祥、孙风华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

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一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一直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我们一直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我们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2015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2015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2015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2015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 周 琪 李 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